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其中(i) 287,426,491股被指定為普通股，(ii) 1,968,515股被指定為種子輪優先股，(iii) 14,999,994股被指定為天使輪優先股，(iv) 25,000,001股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v) 15,934,919股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vi) 34,819,352股被指定為B輪優先股，(vii) 11,000,000股被指定為B-1輪優先股，(viii) 55,349,399股被指定為C輪優先股，(ix) 20,211,613股被指定為C+輪優先股，及(x) 33,289,716股被指定為D輪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 82,260,243股普通股，(ii) 1,968,515股種子輪優先股，(iii) 14,999,994股天使輪優先股，(iv) 22,833,334股A輪優先股，(v) 15,934,919股A+輪優先股，(vi) 34,819,352股B輪優先股，(vii) 10,001,818股B-1輪優先股，(viii) 55,349,399股C輪優先股，(ix) 20,211,613股C+輪優先股，及(x) 22,558,725股D輪優先股。

於[編纂]後，每股優先股將通過重新指定和重新分類，按各自的轉換比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中重新指定的股份)	280,937,912	28,093.79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中重新指定的股份)	280,937,912	28,093.79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股 本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且未考慮：(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於[編纂]完成後轉換自優先股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i)增加股本；(ii)合併股本或將股本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iv)註銷任何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v)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vi)更改其股本的計價貨幣；及／或(vii)以任何獲授權方式減少股份溢價賬，並須遵守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ii)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及(iii)回購股份。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以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回購自身證券」。